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股东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通信”）通知，长江通信对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减持。

2010年1月6日至2010年9月6日长江通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东湖高新股份4,360,869股，（其中2010年3月1日东湖高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卖出750,000股，之后卖出3,610,869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截至2010年9月6日收盘，长江通信尚持有东湖高新股份56,084,604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11.3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止本报告日，长江通信累计减持东湖高新股份共15,410,869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5%。其中，2010年3月1日东湖高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减持11,800,000股（2010年3月1日为东湖高新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除权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长江通信请公司董事会代为履行公告义务，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后。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七日